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3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0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南华瑞鑫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56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34,358,449.2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现金各自的长期均衡比重,依照本基金的特征和风险偏好而确定。本基金定位为债券型基金,其资产配置以债券为主,并不因市场的中短期变化而改变。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市场估值水平、风险水平以及市场情绪,在一定的范围内对资产配置调整,以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基金收益的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谢超
	联系电话	4008105599
	电子邮箱	services@nanhua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05599	95527

传真	010-58965908	0571-88268688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nanhuafoo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3号居然大厦3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2018年0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7,553,607.16
本期利润	100,965,378.0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6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4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1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59,428,461.7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6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10,963,828.1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1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14%

注：

-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

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6%	0.05%	2.57%	0.05%	-0.71%	0.00%
过去六个月	3.68%	0.06%	3.93%	0.05%	-0.25%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14%	0.05%	6.68%	0.07%	-1.54%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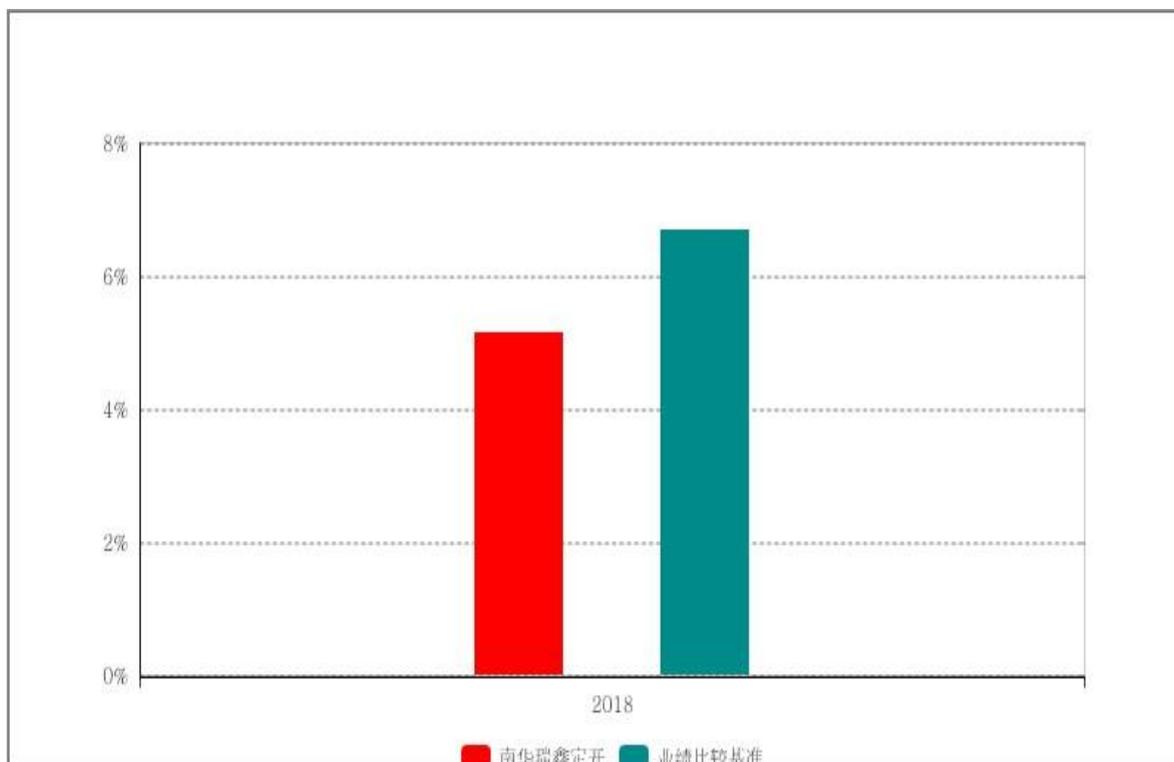


注：

(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3月15日，截至本报告披露时点，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尚不满1年；

(2) 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8年3月15日至2018年9月14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但建仓期结束尚不满1年；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2018年3月15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实施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于2016年11月17日经工商注册登记成立，是国内第一家由期货公司全资控股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股东为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5亿元，注册地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截至报告期末，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5只公募基金，分别为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规模约41.28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	证	说明
----	----	--------	---	----

		金经理（助理） 期限		券 从 业 年 限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曹进前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03-15	-	8年	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8年至2010年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师。2010年至2015年任职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年金投资部投资助理。2015年至2017年任职于泓德基金交易部，担任中央交易员、债券交易主管。2017年3月加入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南华瑞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26日起任职）。
尹粒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03-15	-	6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9年至2012年任职于成都银行新都支行。2012年至2013年任马来西亚丰隆银行环球金融市场部外币及衍生品交易员。2013年至2017年任成都银行资金部本币市场交易员。2017年3月加入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南华瑞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明德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04-10	-	16年	历任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副所长、所长，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研总监职务。2017年4月加入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	---------	------------	---	-----	--

注：

(1) 基金经理曹进前、尹粒宇的任职日期是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经理王明德的任职日期是指公司作出决定后公告之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细则》，对公平交易的原则与内容、研究支持、投资决策内部控制、交易执行内部控制、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信息披露及外部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范。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制度建立科学的研究、投资决策、交易、公平交易分析体系，并通过加强交易执行环节内部控制，通过工作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细则》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取研究信息、投资建议及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岗位设置、制度约束、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使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对于一级市场申购等场外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分配机制。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投资组合有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形。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控制及监控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是债券市场的牛市，观察国债收益率曲线，1年期下行107BP，3年期下行87BP，10年期下行69BP。但对低评级债券来说，收益下行甚微，以隐含评级为AA-的收益率曲线为例：1年下行7BP，3年下行29BP，5年上行13BP。

贯穿全年的线索，则是2017年金融、实体去杠杆后，各部门需求开始萎缩，这种萎缩持续了2018年全年。社融存量（旧口径）同比从2017年12月12.0，一直下滑到2018年12月的8.3。在整体去杠杆导致内需萎缩的背景下，贸易战则雪上加霜，加剧了市场对经济下滑的担忧。

因此风险资产开始全线下跌，以债券为代表的避险资产受到了市场青睐。

但在商品价格下滑背景下，企业经营性现金流收紧，偿债能力被削弱，因此在上一轮金融周期大幅扩张的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在2018年则格外难熬，面临着金融机构的断贷抽贷，收缩投资。而金融机构则经历了民企违约潮，

导致金融体系风险偏好降低，所以低评级债券收益率全年并未有明显下行。

我们全年一直看多整个债券市场，组合久期满足投资人风险偏好前提下，对收益率曲线进行摆布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南华瑞鑫定开基金份额净值为1.0514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6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2019年，我们大概率会看到融资的企稳，甚至是回升。而联储的转鸽，全球流动性的宽松，会提升全球投资者的风险偏好，股票市场我们会看到一轮估值和风险偏好的修复。而债券市场，在央行宽松政策的呵护下，短端比长端的确定性更强。

在通胀尚未回升，经济尚未企稳的情况下，我们也很难说债券会有大幅回调的风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南华瑞鑫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南华瑞鑫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南华瑞鑫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南华瑞鑫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南华瑞鑫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8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094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733,791,338.98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485,920,482.8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485,920,482.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63,293,609.0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4,283,005,430.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9,808,195.28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17,494.92
应付托管费		305,831.6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12,414.71
应交税费		103,781.82
应付利息		584,884.32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209,000.00
负债合计		672,041,602.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3,434,358,449.27
未分配利润	7.4.7.10	176,605,378.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0,963,828.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83,005,430.80

注：

- 1、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514元，基金份额总额3,434,358,449.27份。
-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18年0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12,238,997.79
1. 利息收入		72,814,773.5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2,490,941.32
债券利息收入		47,682,613.5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641,218.65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012,453.3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6,012,453.3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3,411,770.9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 4. 7. 18	-
减：二、费用		11, 273, 619. 72
1. 管理人报酬	7. 4. 10. 2. 1	4, 464, 921. 65
2. 托管费	7. 4. 10. 2. 2	1, 488, 307. 23
3. 销售服务费	7. 4. 10. 2. 3	-
4. 交易费用	7. 4. 7. 19	150, 492. 22
5. 利息支出		4, 932, 876. 9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 932, 876. 94
6. 税金及附加		12, 121. 68
7. 其他费用	7. 4. 7. 20	224, 900. 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 965, 378. 0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 965, 378. 0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 009, 999, 450. 05	-	1, 009, 999, 450. 0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0, 965, 378. 07	100, 965, 378. 0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 424, 358, 999. 22	75, 640, 000. 78	2, 499, 999, 000. 0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 424, 358, 999. 22	75, 640, 000. 78	2, 499, 999, 000. 00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34,358,449.27	176,605,378.85	3,610,963,828.1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朱坚

程海霞

连省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0号《关于准予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009,999,000.0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19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3月1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09,999,450.0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50.0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10,000,450.05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中期票据、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投资股

票、权证、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前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交替循环滚动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至该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2018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14日止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2018年6月23日至2018年9月24日止期间,第三个封闭期为2018年10月9日至2019年1月8日止期间。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X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年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交易不活跃(包括涨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 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 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 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华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无。

7.4.8.1.2 权证交易

无。

7.4.8.1.3 债券交易

无。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464,921.6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88,307.2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8年0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浙商银行	195,129,295.89	136,382,975.19	-	-	368,300,000.00	25,975.63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0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03月15	10,000,450.05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50.05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50.05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9%

注:

于2018年3月15日(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基金的交易委托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适用费率为1,000.00元/笔。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999,999,000.00	29.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424,358,999.22	70.59%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3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	33,791,338.98	113,506.9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669,808,195.28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70209	17国开09	2019-01-08	101.55	1,000,000	101,550,000.00
180210	18国开10	2019-01-08	103.13	1,040,000	107,255,200.00
180212	18国开12	2019-01-03	101.10	926,000	93,618,600.00
180212	18国开12	2019-01-04	101.10	1,820,000	184,002,000.00
180313	18进出13	2019-01-03	101.06	2,040,000	206,162,400.00
合计				6,826,000	692,588,200.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485,920,482.80	81.39
	其中：债券	3,485,920,482.80	81.3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33,791,338.98	17.13
8	其他各项资产	63,293,609.02	1.48
9	合计	4,283,005,430.80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无。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无。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无。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262,784,000.00	7.2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123,376,482.80	86.5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123,376,482.80	86.5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99,760,000.00	2.7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485,920,482.80	96.5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80313	18进出13	7,000,000	707,420,000.00	19.59
2	170209	17国开09	5,200,000	528,060,000.00	14.62
3	180210	18国开10	5,000,000	515,650,000.00	14.28
4	180212	18国开12	4,000,000	404,400,000.00	11.20
5	160415	16农发15	2,600,000	260,286,000.00	7.2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等资产，因此不存在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3,293,609.0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3,293,609.0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	1,144,786,149.76	3,434,358,449.27	100.00%	-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	10,000,450.05	0.29%	10,000,450.05	0.29%	3年

金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50.05	0.29%	10,000,450.05	0.29%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03月15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9,999,45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424,358,999.22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34,358,449.27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经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5月18日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自2018年5月17日起，武伟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督察长，并由总经理路秀妍女士代任督察长职务。

经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6月21日发布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告，自2018年6月20日起，聘任陈琨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经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9月28日发布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告，自2018年9月25日起，聘任程海霞女士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督察长，总经理路秀妍女士不再代任督察长职务。

经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12月5日发布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自2018年12月3日起，聘任朱坚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路秀妍女士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职务。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年度未发生涉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本基金基金财产或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自本基金成立之日（2018年3月15）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续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报告期末，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不满1年，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其的报酬金额为人民币13万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2	-	-	-	-	-

注：

1、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 (1) 证券经营机构经营业务全面，资力雄厚，信誉良好且财务状况良好；
- (2) 经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建立相关业务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完善隔离墙制度，确保研究、投行服务客观公正，并能满足基金资金投资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3) 研究实力强，有独立的研究部门和50人以上的研究团队，能提供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推荐模拟组合、债券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

2、证券交易单元选择程序由基金管理人研究部发起立项申请，并联合相关部门根据评分标准对拟选择证券经营机构从不同角度进行评估、打分；研究部汇总评分结果，呈报公司领导审批后，基金管理人与选定证券经营机构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425,409.71	100.00%	8,000,000.00	100.00%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9.26-2018.12.31	2,424,358,999.22	-	-	2,424,358,999.22	70.59%
	2	2018.03.14-2018.12.31	999,999,000.00	-	-	999,999,000.00	29.12%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秉承谨慎勤勉、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充分披露原则，公平对待投资者，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当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时，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 （1）超出基金管理人允许的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的申购申请不被确认的风险；
- （2）极端市场环境下投资者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赎回申请的风险；
- （3）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引发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 （4）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 （5）极端情况下，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后，可能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而面临的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